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我们鼓励您使用 CCQC 认证标志

1.1 针对 CCQC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法有专门条款的规定。本文件旨在保证您可以清晰的理解这些条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CCQC 都乐意解答您在标志使用方法方面的疑问。CCQC 会在每次监督审核时检查您的宣传资料，同时也会指导您在具体情况下如何使用标志。本文件及其要求根据 CCQC 体系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编制。

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

2.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的规定。有关概念说明：“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3 标志的有效性

3.1 使用 CCQC 认证标志的权利，与您所拥有的当前有效的管理体系证书紧密相关。体系认证标志使用范围被严格限制在证书所示的公司机构、产品或服务的范围之内。如证书过期、被临时吊销或吊销，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另外，您的客户、供应商或其它相关组织不得使用您的标志。认证范围缩小时，请修改您的广告材料。

4 认证标志

CCQC 的通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中鑫认证检测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志

4.1.1 CCQC 在已获得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CCQC 认证标志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标志，对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带有由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合并组成的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参考如下图所示：



4.2 IAS 认可标志

4.2.1 CCQC 在已获得 I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带有 CCQC 认证标志和 IAS 的认可标志，对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带有由国际互认标识和 IAS 认可标识合并组成的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参考如下图所示：



4.3 HACCP 标志

4.3.1 CCQC 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4.3.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5 获得认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认可标识的要求



5.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5.2 公司拥有 CCQC 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和认证范围内使用公司 CCQC 认证标识，同时可以有条件使用认可标识。

5.3 认证标志不可以直接用在产品或包装之上，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并暗示产品或服务得到认证。但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产品或包装的上以文字的形式声明其管理体系获得认证：

声明的内容包括：

——获证组织的名称；

——管理体系类型和适用标准；

——CCQC 的全称。

5.4 如获得认证的組織在宣传品上使用相应的认可标志时，应注意认可标志与 CCQC 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排列方式同时使用，获证组织不能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5.5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 CCQC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5.6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附录：CCQC 体系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则

1. 引言

该规则涉及 CCQC 所拥有的，认证机构为此用途获准使用的，如图 1 所示的 CCQC 体系认证标志（“认证标志”）。CCQC 保留在任何时候用另一个认证标志替换图 1 所示的认证标志的权利。

在一个可更新的三年周期中使用该认证标志，严格限制于管理体系已经被认证机构成功认证的客户。

2. 定义

1) 在该规则中：“证书”指认证机构颁发的合格评定证明，明确说明客户认证范围。

2) “客户”指被颁发证书的公司。

3) “通讯媒体”指客户广告，例如：广告、陈列、海报、电视广告、宣传短片、网站、宣传册、类似于袖珍记事本、咖啡杯、杯垫、门垫的客户宣传品；客户户外广告，例如：布告板或标牌；客户办公用品，例如：销售或合同文件、印有抬头的信笺、名片、发票、贺卡、交付单据；客户交通工具、客户旗帜和窗花以及任何其他供客户使用的通讯媒体。

4) 认证标志的“不适当使用”指任何违反此规则的使用。也指对于认证标志的仿造、伪造和淡化。

5) “标准”指管理体系，以及使管理体系符合这些规范的控制方法应当符合的规范。

6) “使用”指以合法的、经授权的、受限制的、非排他的、有限的和可取消的权利来使用认证标志。

3. 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客户同意：

1) 其仅以在此及证书中规定的方式使用该认证标志。

2) 其仅在涉及其认证范围时使用该认证标志。

3) 其将以不会造成涉及认证范围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混淆的方式在其通讯媒体上使用该认证标志。

4) 其将不会将该认证标志使用在其产品和产品的初级包装上以避免与产品认证发生混淆；其可以将该认证标志使用在大箱或额外包装上，因为没有到达最终使用者，可以被合理地认为此产品是在被认证的管理体系平台上生产的。

5) 其可以使用该认证标志于办公用品，例如：销售或合同文件、印有抬头的信笺、名片、发票、贺卡、交付单据；广告，例如：广告、陈列、海报、电视广告、宣传短片、网站、宣传册；户外广告，例如：布告板或标牌；旗帜；交通工具；不到达最终客户的大箱或额外包装；窗花；宣传品，例如袖珍记事本、咖啡杯、杯垫、门垫。

6) 当使用在旗帜、交通工具、不到达最终客户的大箱或额外包装、窗花、类似于袖珍记事本、咖啡杯、杯垫、门垫的宣传品时，应使用没有认可机构标志的认证标志。

7) 如果认可机构标志看来与认证标志紧密结合且认可机构已允许该使用，其可以使用该认证标志于办公用品，例如：销售或合同文件、印有抬头的信笺、名片、发票、贺卡、交付单据；广告，例如：广告、陈列、海报、电视广告、宣传短片、网站、宣传册；户外广告，例如：布告板或标牌。

8) 不能将该认证标志用于测试报告，或符合性证明如校准证书或分析证书等。

9) 如果该认证标志被作为一个从其网站到以下 CCQC 的网站网址 <http://www.szccqc.cn> 的超文本链接使用，其可将认证标志用于其网站，并标志为一个连接，前提是需与 CCQC 签订体系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10) 在证书有效期内或这之后，其将不会注册或试图注册认证标志或任何对于认证标志的仿冒、提出或断言对于认证标志所有权的任何主张、怀疑认证机构、其继任者或委任人许可使用此处提供的认证标志的权力。

11) 在证书暂停、撤消或取消时，其将停止对于认证标志或任何附加证明、认可标志的使用，并不会在其后使用任何副本或仿冒。

12) 在发生接管或合并时，为转让对于认证标志的使用权，认证机构的书面许可是强制性的。

3.2 对于该认证标志的使用，并不免除客户承担任何法律强制的涉及其服务表现，及其产品的性能、设计、



制造、运送、销售或分发的责任。

4. 客户监控

认证机构认为必要，可在整个认证标志有效期内安排或委托一个代表，使用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频率来进行所有的检查。检查将确保该标准对于适用的每一个管理体系是固有的，其与这些规则是符合的，实施守则是得以维持的。

5. 处罚和申诉

依照认证机构应要求提供的制裁程序，当认证标志被不当使用时，认证机构可以立即暂停或撤销认证和使用认证标志的权力。依照认证机构应要求提供的申诉程序，客户可就认证机构的决定提出申诉。

6. 放弃

客户可以在一个确定的时间段内放弃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其将给予认证机构书面通知并在其相关通讯媒体中进行所有的改变。基于此信息，认证机构应告知客户暂时或永久终止使用该认证标志的条款和条件。

7. 财务条件

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财务条件包括在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的合同之中。

8. 机密性

除非另经认证机构同意，除证书、这些规则和附件外，客户应保持所有从认证机构获得的文件的机密性。

9. 立法变化

认证机构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和关于认证标志使用权或获得上述权利条件的强制标准。其会将变化通知客户，客户有义务就上述变化应用所有的修改。

10. 管理标志使用规则的变化

认证机构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这些规则的权利。其会将所有的变化书面通知客户，客户有义务应用上述变化。

11. 技术详细资料

1) 图 1 显示的认证标志是一个示例，认证机构将向客户提供正确的标识以使用。

2) 单一认证标志不得以多种颜色打印。

3) 当文档以一种以上颜色或一种单一的颜色打印，可以保持清晰可见时，认证标志可以出现在彩色背景上。

4) 用于网络使用时，客户可以创造和使用认证标志的透明版本。

5) 只要文本保持清晰，认证标志可以放大或缩小。